

打击高考等国家级考试中的舞弊行为不能仅靠“土政策” 高考防作弊期待《考试法》规范

本报记者 王蔚 陆梓华



明天开考的 2013 年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，被坊间称为“史上最严高考”。其实，高考之“严”，主要体现在

安检与监考两个环节上。严查考生是否夹带作弊器材，也成为各个考点的重要防范工作之一。辅以高科技的检测手段，在有些地方甚至还演绎出了诸如不准穿校服、女生不穿文胸等“雷人”考场规则，将严防死守发挥到了极致。由此，呼唤近十年的《考试法》，再度进入了公众视线——依法管理国家级考试的各项行为，当是社会发展之必须。



■ 监控摄像头如今是高考考场的标准装备
记者 孙中钦 摄

十八般武艺防作弊

“防考生近乎防间谍。”这样的感慨并非黑色幽默，而是现实场景的真实描述。如今的高考考场，防作弊手段几乎用上了十八般武艺。除了所有的考点必须是标准化考点，所有的考场均为安装有网络监控系统的标准化考场。对考生入场时的安检，比航空登机还要严格。各考点均配备了微型耳机探测器、身份阅读器、指纹识别仪、手机信号屏蔽器、金属探测器。所有考生入场前会例行检查违禁物品。

就在昨天，教育部又一次重申，将会同有关部门在考前严打涉考违法犯罪活动。重点是“净化涉考网络环境”“打击销售作弊器材”

“净化考点周边环境”。如果说，“严打”“严查”是属于国家教育部的“规定动作”，那么，在有些地方出现的“自选动作”，则多少有些让人大跌眼镜了。

比如，今年四川、湖南等省都明确规定，考生不能穿校服、制服参加考试。湖南省还加了一条，不准戴校徽。但上海、山东等地没有此项规定。

这几天，有关吉林省“高考女生穿文胸或许无法过安检关”的新闻被炒得沸沸扬扬。吉林省招办在致考生和家长的公开信中，除常规提醒、警示外，还提出了高考“无声入场”的要求：“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在进入考点时，由专门人员对其服饰鞋帽、随身物品进行严

格检查，检测设备未出现报警声音方可进入。”换言之，任何带有金属物质、会引起安检仪器“滴滴”响的物品，都会阻挡考生入场。而据新华社记者采访的当地一名高三班主任称，文胸要换成背心，裤子穿松紧带的，鞋子最好是布鞋……因为，金属探测仪一响，即便只是文胸后面的金属搭扣，也将被拒之门外。而且，对身体植入金属医疗器械的考生，需出具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方能入场。据悉，有些曾经镶过金属牙齿、手术后体内留下钢钉的考生，临考前正忙着去医院开证明呢。

诚信考试应是习惯

不过，对于如临大敌般的考场安检措施，舆论除了一致认同必须给高考一个公平、公正的环境，还对个别地方的矫枉过正提出了质疑。高考安检固然需要，但也该给考生应有的尊严。防作弊不能过分依赖技术。即便真有考生利用文胸作弊，那监考老师和监控摄像头是完全可以迅速发现的。

那么，严之又严的考场安检，会不会加重考生的心理负担或影响到他们的考试情绪呢？据记者从一些参加考务培训的老师处了解到，在严格的规范之外，本市考务工作也从细节着手，确保每一名考生利益。比如，在入场时，如果检查出某位考生证件不符，会将其请入应急通道，以减少对其他入场考生的影响。在检查中，金属探测仪如果发出“滴滴”报警声，根据本市考务规定，首先会让考生自己说明哪里有金属物品，积极配合老师完成检查，以免耽误后续安检流程。

一名多年参加高考监考的老师坦言，从他的经验来看，本市考生普遍纪律意识较强，加之高考时桌面上摆放的物品有严格规定，一目了然。对于有经验的老师来说，监督考场秩序难度并不是很大。按高考规定，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。为了避免有“马大哈”违反规定，老师们通常会在开考前反复提醒，并将已经带入考场的手机封装在信封内，交由专人保管。

南洋模范中学高三班主任冯萍认为，要从平时一点一滴抓起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，这有助于他们从容应对压力和考验。在南模中学，学生入学后就会被告知，如果发生考试作弊行为，所有的评优、奖学金、推荐机会都将被“一票否决”。每逢期中、期末考试，学校还将开启教室监控系统，让学生和老师提前感受会考和高考的氛围。冯老师说，在高三冲刺阶段，几乎每天都会举行各学科模拟练习。这时，她会故意离开教室半个小时或者更长时间，创造机会让学生在无人监考状态下答卷。从学生答题情况来看，独立完成情况较好，诚信考试已是习惯。

行政规定效力有限

对于禁穿校服、禁穿文胸之类的防作弊规定，用“风声鹤唳”“草木皆兵”来形容，一点不为过。只是，这样的“土政策”到底是否真的具有法律效力？如果考生违反了，是否就该剥

夺他们的考试权利或对他们以作弊、违纪论处？高考“土政策”的扩大化趋势，是否应该倒逼呼吁了多年的《考试法》尽快出台？

据悉，早在 2006 年 3 月教育部就表示，《国家教育考试法》已进入专家起草阶段。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刘玉祥说，至今还没有听说《考试法》出台的消息，目前沿用的是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重新修订并于去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即教育部 33 号令。

有数据称，我国每年参加各种国家级考试的人达到 3000 万，为世界之最。从具体的考试种类来看，有各类高校的招生考试，还有社会上的公务员考试、司法考试、英语四六级考试、职称考试，以及各种职业技能认证考试等。然而，这么多年来，仅国家级的考试就越多，却没有一部真正的考试法律法规来规范其行为。在没有《考试法》的情况下，针对考试舞弊现象的发生，都是用行政命令或者教育部规章、文件的方式来规范。例如，教育部的 33 号令出台后，尽管也被称为是惩罚作弊力度最大的规定，但毕竟是一个部门的行政规定，尚不具备国家法律效力。即便是《刑法》条文中，对于严重的“作弊入罪”，也没有明确的界定。因此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，亟需制定一部能够调整和规范各类国家级考试的《国家教育考试法》。

保障考生合法权益

一旦《考试法》出台，现在一些地方“雷人”的考场规则和“土政策”就将自动失效。比如，某个考生被监考老师认定为作弊，他可以启动申诉程序，书面向所在的区县招办或作出决定的部门申诉。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诉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，并给出申诉处理结果。如该考生仍不服，还可走诉讼程序解决。又如，《考试法》出台后，作弊行为将被视为违法行为，将按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罚。对于作弊罪名的成立与否，考生可进行申辩、申诉，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针对目前处罚作弊的部门规定，教育时评专家熊丙奇表示，目前考试作弊是一个“本小利大”的行为：一个本无希望考上大学的人，如果作弊上了大学，人生或许会发生很大变化；而作弊被发现的结局是取消当年高考资格、禁考若干年，作弊处分放进档案。对那些本来考不上或以后也不会再考的人来说，作弊被抓和不作弊的结果几乎一样。这便是社会迫切需要一部《考试法》的现实背景，呼吁《考试法》尽快出台。

除了制定《考试法》，真正要斩断考试环节上的作弊链，对考试模式本身“动手术”，或许才是问题的关键。有专家表示，“大呼隆”式的考试，才是集体性舞弊的深厚土壤。应当让学校真正拥有招生自主权。比如，自主招生中的面试就很难作弊。若干个考官坐在对面，出的题目也是五花八门，考生如何作弊？这样的招考才是真正有效的“防火墙”。

昂立多邦 上海品牌

都说有家的男人真幸福 谁知养家的男人多辛苦

昂立多邦

送给爱你和你爱的人

东方购物 假日专享
6月12日 昂立多邦
超低价
仅此1天

抗疲劳 · 保肝脏 · 调节血脂

现在就拨打：400-820-1001 或登录昂立天猫旗舰店：angli.tmall.com